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法院批准  
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重整方案**

茲提述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與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2022年8月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的1,300,000,000股認購新股份及(ii)在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相關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債務償還計劃進行預重整及重(「重整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重整方案已獲得相關附屬公司必要的多數債權人同意。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重整方案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得悉重整方案已於2022年8月5日獲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批准。

重整方案構成本集團的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據此，本集團擬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籌集資金。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管理賬及鑒於重整方案，約43,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擬於償付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